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51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

李昱葳律師

卓素芬律師

被上訴人 任順律師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之
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破產人榮電公司於民國99年3月16日，與伊簽訂「桃園區營業處99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承攬系爭工程，嗣因經法院裁定准許進行破產程序而無法繼續履約，伊於102年1月2日催告無果，業以同年2月7日函終止系爭契約，該公司應返還供料未退材料款計新臺幣（下同）7,083萬3,750元。又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榮電公司之事由而終止，伊得依約請求其補繳履約保證金800萬元、罰款143萬1,858元、電纜失竊賠償款489萬4,109元（含罰款2,000元），扣除系爭工程及另件「桃配402號武陵D/S新設十六饋線(22.8KV)電氣工程」（下稱另件工程）未付工程款（下合稱未付工程款）1,632萬6,930元、4,564萬0,593元，尚有2,319萬2,194元等情。爰求為確認伊對榮電公司有該金額債權存在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辯以：上訴人於102年1月8日收回工作另行處置
02 後，榮電公司已無施工拆除應退還之舊材料。又上訴人終止
03 部分契約，按榮電公司完工比例計算，其應返還履約保證金
04 407萬9,495元，可為抵銷等語。

05 二、反訴部分：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榮電公司對上訴人有未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
07 金債權，扣減上訴人代繳營業稅81萬6,347元、電纜失竊賠
08 償款489萬2,109元，供料未退材料款5,481萬2,576元及罰款
09 143萬3,858元後，尚得請求490萬8,474元本息。爰依系爭契
10 約，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
11 予贅敘）。

12 (二)上訴人抗辯：伊前於102年6月27日至103年4月10日之間，多
13 次通知就榮電公司系爭工程結算結果，以履約保證金等債權
14 為抵銷，被上訴人至遲於103年5月14日收受，則其於109年1
15 月17日始提起反訴請求，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期間等語。

1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本訴、反訴敗訴部分之判決
17 ，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18 (一)榮電公司於101年8月間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19 院）於103年3月20日以101年度破字第45號裁定准許進行破
20 產程序，上訴人以102年1月2日函催告其繼續履約未果，於
21 同年2月7日函知終止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主
22 張榮電公司未退還之材料款，除第一審判決認定之5,481萬
23 2,576元外，尚有1,602萬1,174元（下稱未退材料款）乙
24 節，固據提出配電工程拆除收料單（下稱R單）、配電工程
25 用餘收料單（下稱S單）、配電工程發料單（下稱M單）等件
26 為證。惟依證人陳秀綺之證言，及上訴人102年1月2日及同
27 年月8日函，可知榮電公司於101年2月間已呈無法營業狀
28 態，且將公司副印交由上訴人課長自行蓋章作業，上訴人亦
29 於102年1月8日收回工作另行處置。則102年1月8日後之S
30 單，難認確經榮電公司審查確認，上訴人復未證明該公司尚

01 應賠償未退材料款，則其主張有該金額債權存在，洵難採
02 取。

03 (二)榮電公司就系爭工程尚未辦理估驗計價付款之工程款含稅為
04 1,714萬3,276元，扣抵上訴人代繳之營業稅81萬6,347元、
05 榮電公司賠償電纜失竊款489萬2,109元，尚有1,143萬4,820
06 元，並有另件工程款4,564萬0,593元，共5,707萬5,413元，
07 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於起訴時承認未付工程款債權，並
08 據為扣減抵銷，堪認已承認該債權而中斷消滅時效，不得再
09 拒絕給付。

10 (三)上訴人對榮電公司有供料未退材料款5,481萬2,576元、罰款
11 143萬3,858元之債權，榮電公司對上訴人則有未付工程款共
12 5,707萬5,413元及履約保證金407萬9,495元債權，互為抵銷
13 後，榮電公司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490萬8,474元，上訴人對
14 榮電公司則已無債權存在。

15 (四)從而，上訴人本訴請求確認對榮電公司有2,319萬2,194元債
16 權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第
17 5條、第26條第1項第4款等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90萬
18 8,47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21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觀民
22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自明。而文書之實
23 質證據力，原則係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能力、
24 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
25 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自由心
26 證以為判斷。又榮電公司履約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
27 繼續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契約，上訴人得以書面通知終
28 止契約；榮電公司接獲終止契約通知後，對已施作完成之工
29 作項目及數量，應配合上訴人辦理結算；榮電公司不配合辦
30 理時，上訴人得逕行辦理，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第2款、第
31 3項亦有明文。

01 (二)審諸系爭契約附冊第二部分施工管理第5條第1項、第3項第1
02 款、第2款依序約定：「工作單如需用甲方（即上訴人）材
03 料時，乙方（即榮電公司）應辦理領料憑證手續……」、「
04 工程施工中，應退回甲方之剩餘或拆除器材……」、「甲、
05 乙式工程竣工後，乙方應依據完工編妥工作單……辦理退
06 料」等語(見原審卷三21頁)觀之，足見榮電公司向上訴人領
07 用之材料，應辦理領料憑證；如有用餘，或施工拆除之器
08 材，均應退還上訴人。另依系爭契約附冊第二部分施工管理
09 附件13配電工程驗收及查核要點第3至5點約定可知，系爭工
10 程之驗收，上訴人係先由檢驗員依各工作單之竣工圖表、工
11 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等資料，核對榮電公司完成之工作
12 數量進行初驗後，交由主驗單位進行總驗收（見原審卷三25
13 至30頁）。

14 (三)榮電公司於101年8月間聲請臺北地院裁定准許進行破產程
15 序，上訴人以102年1月2日函催告其繼續履約未果，於同年
16 月8日收回工作另行處置，並於同年2月7日函知終止系爭契
17 約，既為原審所認定。則於榮電公司不配合辦理結算時，上
18 訴人仍得依約辦理，即依各式圖表核對榮電公司完成之工作
19 數量，計算其未歸還材料及數量。上訴人就此主張：伊終止
20 契約後，通知榮電公司辦理驗收結算，未獲置理，僅得依約
21 定程序辦理驗收後，核算未返還之拆除器材數量如R單，並
22 按M單計算榮電公司領料數量，減除其實際施工數量，其應
23 歸還之用餘材料如S單等語，且提出配電發包工程使用料單
24 明細表、R單、S單、M單等件為證（分見原審卷三290至294
25 頁、卷一219至235、245至321、331至395頁，卷二9至137、
26 159至307、335至409頁，卷三81至233頁）。倘該驗收結算
27 數據無誤，上訴人所提於102年1月8日後製作之R單，縱未經
28 榮電公司確認，是否不能據為榮電公司有拆除器材未歸還之
29 認定？其於原審補充提出第一審判決未認列榮電公司於102
30 年1月8日前出具之M單(見原審卷一235、271、273頁等)，
31 何以不能據為榮電公司未歸還用餘器材之認定？均待審認判

01 斷。此攸關上訴人對榮電公司該債權金額究應為若干，即有
02 進一步斟酌之必要。原審未綜合榮電公司未配合辦理驗收結
03 算之情況，及上訴人辦理驗收結算資料，根據論理及經驗法
04 則推論未退材料款之有無；就上訴人上開攻擊方法及所提M
05 單、R單等證據資料，復恣置不論，未說明何以不足採之理
06 由，徒以上訴人於102年1月8日收回工作，該日後之S單未經
07 榮電公司審查確認，即謂上訴人未證明對榮電公司尚有未退
08 材料款債權存在，不僅判決不備理由，並有違背上開規定及
09 說明意旨，且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之違法。

10 (四)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
11 在之觀念表示，固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果。惟倘債務人係於
12 時效完成後始為承認，即非屬中斷時效。僅其知時效完成之
13 事實仍為承認行為，始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
14 示。原審見未及此，未究明未付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已
15 完成，遽以上訴人於起訴時未為時效抗辯，已承認未付工程
16 款請求權，即認係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亦有適用上開規
17 定不當之違背法令。

18 (五)上訴人得請求榮電公司給付之債權及其金額、被上訴人得為
19 抵銷及反訴請求之金額，既均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原判決
20 尚無從一部先行確定，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
21 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上訴人就電纜
22 失竊主張之賠償款究為489萬4,109元(含罰款2,000元)？或
23 489萬2,109元？案經發回，請併予釐清。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5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黃 明 發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法官 陳 麗 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